

礼县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861

合同编号:

项目内容: 办公用品

采购人(甲方): 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 礼县诚逸批发部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复印纸		件	240	2	480	
合计			480				
大写： 肆佰捌拾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售后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商品运输

乙方负责货物的全部运输即送货上门。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4月20日，地点：永兴市市场监管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现场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一周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质保金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15 日)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付款期限: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款。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



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三份(两正一副)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副本由礼县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和填报报表方可到采购中心备案。合同必须法人签字,代表或者授权人必须有授权书。

甲方:(签章)



采购单位:

负责人:

法人代表人:



负责人:

王贵琴

账户名称:礼县城逸批发部

帐号:630510122000016838

开户行:甘肃礼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